



##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 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6 年 7 月 18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向其通告如下情况：

1. 比利时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第 1572(2004)号和第 1643(2005)号决议所定的制裁措施，包括采取了下列共同措施：<sup>1</sup>

- 2006 年 1 月 23 日欧洲理事会第 2006/30/PESC号共同立场，<sup>2</sup> 阐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1572(2004)号和第 1643(2005)号决议制定的所有措施，同时也是欧洲联盟理事会采取某些具体执行措施的基础。第 2006/30/PESC号共同立场取代已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失效的关于执行第 1572(2004)号决议所定措施的第 2004/852/PESC号共同立场。<sup>3</sup>
- 2006 年 7 月 11 日欧洲理事会第 2006/483/PESC号决定，<sup>4</sup> 执行第 2004/852/PESC号共同立场，制定了 2006 年 2 月 7 日科特迪瓦制裁委员会指定的三人名单，禁止向其发放签证。
- 经欧盟委员会(CE)1209/2005 号条例<sup>5</sup> 修订的 2005 年 1 月 31 日欧洲理事会(CE)174/2005 号条例，<sup>6</sup> 实施了欧洲共同体关于依照第 1572(2004)

<sup>1</sup> 所有这些共同措施均发布于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可到下列网址查询：<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fr> (发表的期号)和 [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fr](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fr) (查询格式)。

<sup>2</sup>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19 L, 2006 年 1 月 24 日, 第 36 页。

<sup>3</sup>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368 L, 2004 年 12 月 15 日, 第 50 页。

<sup>4</sup>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189 L, 2006 年 7 月 12 日, 第 23 页。

<sup>5</sup>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197 L, 2005 年 7 月 28 日, 第 21 页。

<sup>6</sup>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29 L, 2005 年 2 月 2 日, 第 5 页。



号决议禁止向科特迪瓦境内军事活动提供援助的禁令。欧盟委员会条例修订了按欧洲理事会条例在执行条例工作中承担特定职能的成员国主管当局名单。

- 经欧盟委员会(CE)869/2006号条例<sup>7</sup>修订的2005年4月12日欧洲理事会(CE)560/2005号条例,<sup>8</sup>在欧洲共同体实施了冻结制裁委员会指定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经济资源的规定,以及禁止向这些个人和实体提供资金和经济资源的禁令,第1572(2004)号决议所述若干例外情况除外。欧盟委员会条例对欧洲理事会条例的修订内容是,将2006年5月30日修订的科特迪瓦制裁委员会所定三人名单加入了欧洲理事会条例附则一。
- 2002年12月20日欧洲理事会(CE)2368/2002号条例,<sup>9</sup>在欧洲共同体内部实施了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依照这项条例,执行了第1643(2005)号决议对所有原产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的进口禁令。由于科特迪瓦不发放金伯利进程证书,而金伯利进程主席要求所有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参加者不得接受附有科特迪瓦当局所发证书的毛坯钻石货载,因此现在欧洲共同体不得进口任何科特迪瓦毛坯钻石。此外,依照2005年11月在莫斯科举行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参加者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中代表欧洲共同体的欧洲联盟委员会,要求各成员国当局举报欧洲共同体内部涉嫌进口或交易原产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的一切活动。从2368/2002号条例生效以来,欧洲联盟内部尚未发现经确证的进口或交易原产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的情况。
- 2001年3月15日欧洲理事会(CE)539/2001号条例,<sup>10</sup>规定科特迪瓦侨民在欧洲联盟入境时须持签证。

上述各项欧洲理事会条例的所有内容都具有约束力,并且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sup>11</sup>

2. 此外,比利时法律中有如下内容要求向第三国出售、提供、转移或出口武器及有关物资均需领取出口许可证。第2006/30/PESC号共同立场和欧洲理事会(CE)174/2005号条例以及这项法律,共同构成了对科特迪瓦实施武器禁运和禁止提供有关服务禁令的基础。

<sup>7</sup>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163 L, 2006年6月15日,第8页。

<sup>8</sup>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95 L, 2005年4月14日,第1页。

<sup>9</sup>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358 L, 2002年12月31日,第28页。

<sup>10</sup>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81 L, 2001年3月21日,第1页。

<sup>11</sup> 欧盟理事会(CE)539/2001号条例不适用于爱尔兰和联合王国。

- 经2003年3月26日法修订的关于进出口和转口以及打击贩运武器弹药、军事或公安专用物资及有关技术的1991年8月5日法，<sup>12</sup>禁止在比利时居留的任何人在没有司法部长发放的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参与武器交易……。该法还规定，许可证持有者不得从事违反比利时加入的国际组织颁布的禁运的任何交易（第10和第11条）。最后，该法还规定，凡不符合比利时的国际义务和比利时对执行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颁布的武器禁运所作承诺的出口或转口许可证申请，一律拒批（第4条第1款第2项）。

3. (CE)174/2005号、560/2005号和2368/2002号条例要求成员国颁布适用于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制度。比利时依照下列法律进行处罚：

- 武器禁运：上述8月5日法第12条规定，凡违反第10和第11条者，处一个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及1万欧元以上100万欧元以下罚金或两刑之一；
- 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关于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制裁国家及若干个人和实体措施的2003年5月13日法第6条规定，凡违反欧共体条例所定措施或依照这些条例所作决定者，处八天以上五年以下徒刑及25欧元以上25 000欧元以下罚金。此规定不妨碍1962年9月11日法和1991年8月5日法的规定。
- 毛坯钻石禁运：关于进出口和转口有关货物和技术的1962年9月11日法第10条，参照关于海关和消费税普通法<sup>13</sup>的规定。

4. 关于禁止在本国领土入境或过境问题，制裁委员会所定的名单和更新情况发送给比利时的驻外使领馆，并指示它们不得向受制裁者发放签证，第1572(2004)号决议第10段所述的例外情况除外。拒签的依据是《申根协定实施公约》第5(e)条及第2006/30/PESC号共同立场。

如名单所列人员来到边境，将依照关于外国人入境、居留、定居和离境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法第3条驱回。

<sup>12</sup> 以下网址可查询比利时法律法规的综合文本：[www.juridat.be/cgi\\_loi/legislation.pl](http://www.juridat.be/cgi_loi/legislation.pl)。

<sup>13</sup> 1978年7月6日法第一条（1978年8月12日比利时官方公报）核准的协调海关和消费税普通法规的皇家法令（1977年9月21日比利时官方公报）。